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7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理人 陳彥霖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裕恆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朝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91,3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93,075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198,266元，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